

# 國立政治大學游泳館使用管理要點

95.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本校游泳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及管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凡使用本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切實遵守本要點。

二、本館空間依其使用功能區分如下：

(一) 游泳池及附屬空間(以下簡稱本泳池)。

(二) 重量訓練室(以下簡稱重訓室)。

(三) 舞蹈教室(以下簡稱舞蹈室)。

(四) 其他非屬對外開放之空間。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空間，應對外開放。但其有使用對象之限制及使用功能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規定空間有變更使用者，本校應公告之。

三、本館各該設施得對外開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限制本館之開放：

(一) 原定體育教學。

(二) 相關體育活動之舉辦。

(三) 本校體育運動代表隊之訓練。

(四) 本校重大活動之舉辦。

(五) 本館定期修繕。

(六) 本館依本要點規定之休館日。

(七)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足以影響使用人安全之事由。

有前項但書情形之發生者，本校得暫時停止本館之開放，且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本館各該設施之對外開放，得以發行票證方式為之。

前項票證之發行，本校得限制使用對象，並收取使用費用。

本館對外開放及票證發行等相關事宜，應經本校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五、本館各該設施之休館日如下：

(一) 春節及其連續假期。

(二) 清明節

(三) 端午節

(四) 中秋節

六、票證使用期限內而適逢前點休館期間以外或因故停止開放期間超過連續三天以上者，其票證使用期限將依停止開放之天數自動延長。

## 第二章 管理及執行

### 第一節 通則

七、本館票證不得轉借其他人或塗改使用，其經查獲者，得沒收其票證，並禁止申辦本館票證一年。

本館票證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換）發。但以一次為限。前項票證之補發，本校應收取工本費。

八、本館全部空間禁止下列行為：

(一) 吸菸。

(二) 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三) 飲食。

(四) 攜入飲料及食物。

(五) 未穿著泳衣或適合本館各該設施使用之服裝。

(六) 違反社會通念之不當裸露。

(七) 禁止存放私人雜物，違者視同廢棄物處理。本館同仁，就其辦公區域內，不在此限。

### 第二節 游泳池及附屬區域

九、本泳池使用之規範如下：

(一)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身高一三〇公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泳池票證，為本泳池使用人。

(二) 六十五歲以上人士，應由其他有水上照護能力之使用人陪同，始得入池。其自認無須他人陪伴者，應簽立切結書，並自行負責安全。

(三) 票證申請人罹患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其他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使用人應先取得醫師指示並出示證明方得辦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而導致發生意外者，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十、游泳證辦證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或移轉。
- 十一、除修習本校游泳課、運動代表隊訓練及體育室活動外，為維護本泳池之品質，得限制一日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 十二、修習游泳課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領入池。  
本泳池禁止跳水。但體育課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有指導教練或授課教師在場且經事前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泳池禁止攜帶其他衣物、蛙鞋、潛水蛙鏡（一般游泳水鏡不在此限）、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但運動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教學活動經事前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進入游泳池前，應先行完成沐浴、穿著泳池專用游泳衣褲並戴泳帽。本泳池相關區域內禁止穿著海灘褲及白色或透明泳衣褲。除前點規定之游泳專用水鏡外，禁止配戴眼鏡入池。
- 十五、本泳池池水內不得吐痰、便溺或拋棄雜物。
- 十六、凡有皮膚病、砂眼、癩癩症、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治癒前不得進入本泳池。
- 十七、本泳池四周走道、淋浴室、更衣室及其設備應小心使用，使用人如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本泳池附屬之淋浴室、更衣室、盥洗室及四周走道而有動線行進指示者，應依動線行進指示行進。本泳池相關區域內嚴禁嬉戲追逐。因此發生意外者，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十九、本泳池禁止非屬游泳池使用或其他個人活動。但本校體育課及經本校事前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十、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而危及公共安全或造成水質污染情事發生者，救生員或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人當日使用泳池之權利。其情節重大者，於提報本校體育室核准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二十一、使用人得使用本泳池所提供之開放式及投幣式置物櫃。  
對於置物櫃所存放之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請勿置放於置物櫃內。

### 第三節 重訓室及附屬區域

- 二十二、重訓室開放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專、兼任、約用）本人及學生（憑職員證及學生證等）為原則。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者，須主動出具醫師證明方得使用。  
使用人違反前項情事而導致意外之發生者，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 二十三、重訓證辦證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已繳費用或為使用期間之保留。  
因故無法以前項規定方式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轉移給同證別性質之人員使用，並得酌收移轉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其票證相關權益由當事人間自行負責。
- 二十四、修習體適能等體育課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領進入。
- 二十五、使用人應著適當運動服、室內運動鞋（更換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涼鞋），並攜帶毛巾，始得進入重訓室。
- 二十六、使用人應遵從現場指導員之指導，共同愛護設備，並請勿在重訓室內嬉戲奔跑。
- 二十七、使用人應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使用時應輕放所持器材。  
使用完畢後，應將啞鈴、鐵片等歸回原位。
- 二十八、使用器材後，應擦拭所沾之汗漬，並請隨時準備將器材分享给其他使用人。
- 二十九、請勿單獨使用負重類危險性器材，以結伴進入或於工讀生指導協助下使用為宜。
- 三十、使用器材當時發現有損壞情形者，應即通知現場管理員；其因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三十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其有遺失情事發生者，恕不負保管責任。

三十二、凡不接受現場指導人員規勸，並有造成公共安全之發生者，指導人員得暫停該使用人當日之使用權利；其情節重大者，經提報本校體育室核准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四節 舞蹈室及附屬區域

三十三、舞蹈室之使用，以校內團體為主，應事前向本校體育室登記借用。前項團體非經事前核准者，不得對外售票。非登記使用時段，不得進入舞蹈室。

三十四、舞蹈室場地使用以免費為原則。舞蹈室場地借用活動涉有商業行為者，其場地費用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

三十五、舞蹈室申請作為社團固定練習使用者，以本校核准設立之教職員及學生社團與本校運動代表隊為限。前項使用期限以該學年度為限，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向體育室登記，申請核准。

三十六、使用人應依核定使用目的及內容而為使用。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

三十七、使用舞蹈室而配合附帶視聽器材者，應於場地申請書上註明，使用時由管理人員開放，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使用。

三十八、使用舞蹈室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人、借用人及借用單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十九、舞蹈室嚴禁穿硬底鞋入場。使用人穿著硬底鞋而擬使用舞蹈室者，應於使用前脫鞋或更換專用舞鞋。

四十、舞蹈室附屬之門窗牆壁，均不得用釘針、漿糊、膠水等張貼物件。

四十一、使用結束後，使用人應自動整理及物歸原位，並負責回復場地整潔。

違反前項規定且經勸導無效者，管理人員得取消該團體使用權利。經常性使用之社團而累積三次違規者，禁止使用舞蹈室一年。

### 第三章 附則

四十二、本校體育教師因教學研究或行政需要，經體育室核准後，可免費使用本館及其附屬設備。

四十三、本校體育室得依本館附屬設施之性質，舉辦常態性之運動推廣等班，其收入專案簽核動支。

四十四、有關本館使用管理，適用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四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